附件1

2022年度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补贴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文化强国战略，推动广州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节俭、精简、高效地举办2022年度广州市文化产业交易会（以下简称“广州文交会”），根据《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文化旅游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

（二）申报主体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三）申报主体提交的经营指标数据客观真实。

（四）申报主体在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扶持 。

1.违反《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各项专项资金项目的；

2.同一企业（单位）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同级财政类扶持资金支持的；

二、扶持方向

（一）广州文交会主会场的相关经费补贴。包含场地租赁、安全防疫、品牌优化、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安全防控等。

（二）广州文交会主体展示活动的相关经费补贴。以启动活动、总体设计、策展组展、展位搭建等多种形式，按各展示活动的实际情况，给予参与广州文交会主体展示活动的组展企业、参展企业经费补贴。

（三）以交易属性、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等指标参考，在广州文交会系列活动中择优给予补贴。

三、资助项目

1.文交会主体展示场馆租赁补贴。

2.文交会主体展示场馆运维补贴。

3.文交会品牌宣传推广补贴。

4.文交会主体活动补贴。

（1）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实施补贴。

（2）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数字文旅新业态成果展示会组展策展补贴。

（3）文旅装备艺术展组展策展补贴。

5.文交会系列活动补贴。重点扶持文化金融投融资对接、文化演艺艺术交易、影视音乐创新、音乐演出活动等具有交易性突出、业态创新特点的文化产业活动。已获市同级财政扶持、资助或补贴的活动项目，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6.文交会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补贴。

四、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诚信承诺书。

（四）广东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及具体通知文件中列明需提交的其他申报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的公开申报时间，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填报项目申请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综合评估。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意见。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议，项目扶持细则和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统一调整。

（三）主管单位审定。对综合评估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按程序审定。

（四）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公示。

（六）拨付。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评审及公示结果拨付项目扶持经费。

六、申报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申报主体应高度重视本次申报评审工作，从严把握标准，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与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如实申报。各申报主体要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应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并由法人代表亲笔签署申报承诺书。

（三）监管到位。各申报单位要重视申报项目的自我审查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督促申报主体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11月18日

（联系人：张小姐、冼先生，联系电话：39825573）